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商务局 文件

师市商务许〔2023〕7号

签批人： 

关于同意注销胡杨河市通联石化有限公司 126 团加油站成品油零售许可的批复

胡杨河市通联石化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兵商规〔2022〕1号)规定，经企业申请，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审核，同意撤销胡杨河市通联石化有限公司 126 团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，注销你公司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油零售证书第 B86511110 号）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